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07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 2 -
摘 要	- 4 -
正 文	- 7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14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0 -
五、评估基准日	- 20 -
六、评估依据	- 21 -
七、评估方法	- 25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6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6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8 -
十一、评估假设	- 41 -
十二、评估结论	- 43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45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7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48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07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剥离相关资产后模拟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账面值 35,279.6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098.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0,180.79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759.47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30,180.7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4,578.68 万元，增值率 213.97%。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牌照为沪 C6VZ92 的梅塞德斯奔驰轿车和车辆牌照为沪 C6VY29 的奥迪轿车，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徐华。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华共同承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因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存在瑕疵，根据交易双方约定，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和土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资产，并由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收购，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由自有物业改为租赁物业经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资产剥离之前的折旧和摊销金额相同。

2、子公司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和“新建办公楼”的证载权利人为“余干县单采血浆站”，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其他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承诺以上资产归其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因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未来产权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过和委托发沟通，本次评估未对此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只是按账面值进行列示。

3、子公司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

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门卫、配电房等 4 项辅助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承诺以上资产归其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07 号

正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药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486033F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箭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7471A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洋泾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龙

注册资本：16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药保健品、生物制品、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及其“四技”业务，卫生敷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实验仪器设备，化工制品，皮革制品，仪器仪表，电子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血业制品，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医药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	51.8293%	
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4.3902%	
3	上海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19,000,000	11.5854%	冻结 19,000,000
4	深证市大鹏湾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00,000	6.0976%	
5	自然人	10,000,000	6.0976%	
合计		164,000,000	100%	

3.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新兴医药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上海新兴血液制品研究所，始创于 1986 年，原厂区为浦西闵行区吴中路。

1994 年与新兴集团下属企业上海新兴医药保健品科技开发中心合并。

2000 年 8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体改审（2000）014 号文批准，由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等七家股东共同发起改制为国企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迁址新建于浦东新区南洋泾路，注册资本 1.64 亿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5100	5100	31.10%
2	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	4000	4000	24.39%
3	北京长城制药厂	3400	3400	20.73%
4	上海市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1900	1900	11.58%
5	上海市虹口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3.05%
6	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00	3.05%
7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	1000	6.10%
合 计		16400	16400	100%

2001 年 9 月，经上海虹口区人民政府批准，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

2005 年 4 月，股东“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变更为“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8500	8500	51.8293%
2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3902%
3	上海市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1900	1900	11.5854%
4	深圳市冠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6.0976%
5	自然人	1000	1000	6.0976%
合 计		16400	16400	100%

2015 年 9 月，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签署了三方《托管协议》，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委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所持有的新兴医药 51.8293% 股权，并行使股东的相应权利和权力达成协议。

2015 年 12 月，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兴医药 24.3902%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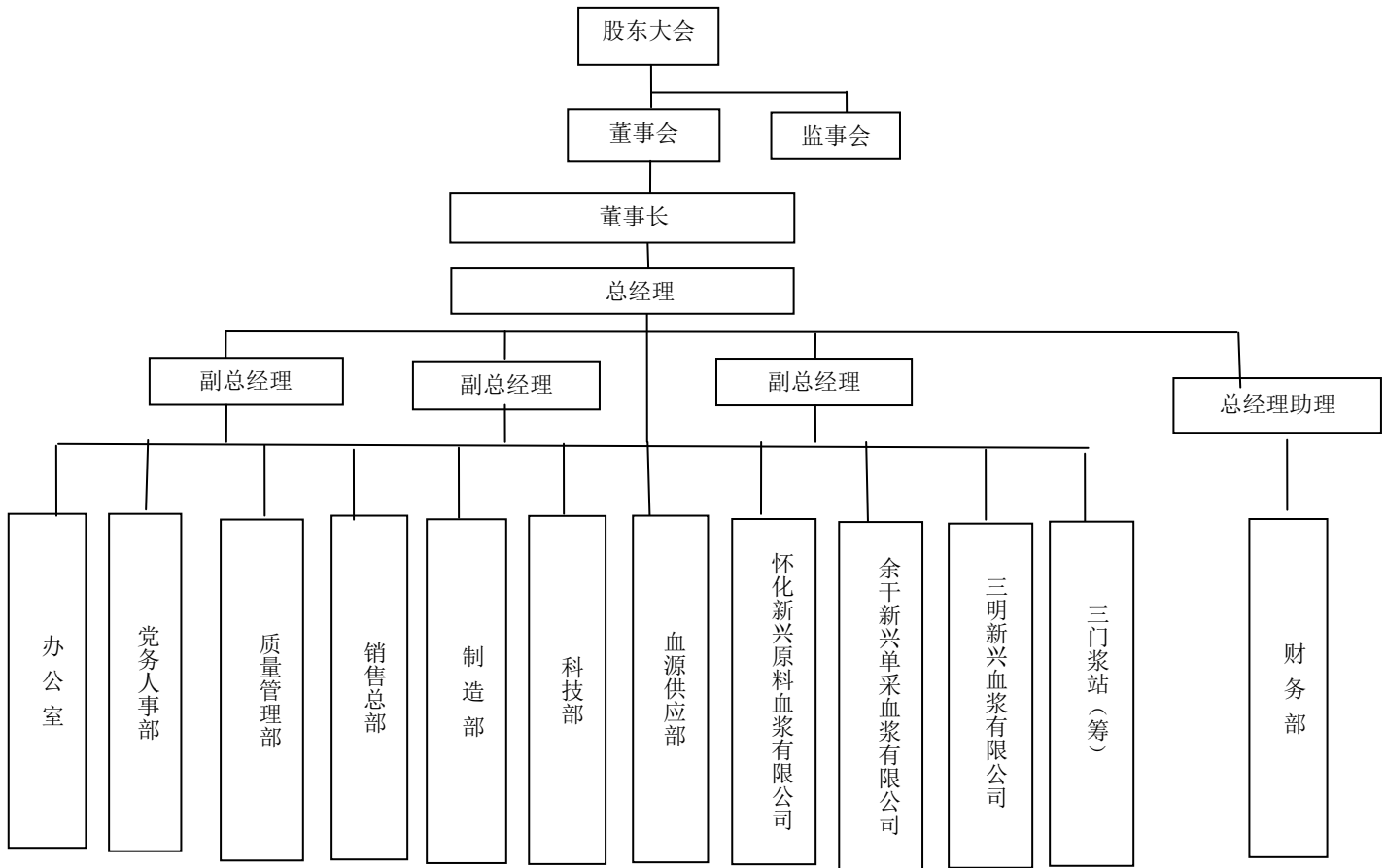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通用集团）同意，将新兴集团持有的新兴医药 51.83% 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新兴医药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下设以下部门：销售部、制造部、办公室、血源供应部、财务部、党务人事部、科技部和质量部。

新兴医药拥有 3 家子公司，包括：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余

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三明新兴血浆有限公司。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新兴医药系国家血液制品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一个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外向型生物医药企业。

1999 年，公司投资 1.7 亿元，按生物药品生产 GMP 标准设计，建成占地 35 亩、国内一流、亚洲先进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并于同年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成为国内首批获得该认证的血液制品企业。

新兴医药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产

业化"三上"企业、上海市优秀工业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优秀创新型企业等。

新兴医药一直将血液制品的新产品研发作为促进公司发展的原动力，血液制品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在全行业中名列前茅。2000 年至今，公司血液制品产品的种类和数量由三个品种，6 个规格，提高到目前的 11 个品种共 31 个规格，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人纤维蛋白原。目前产品种类和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居前二名（目前，国内血液制品产品种类生产数量最多的是华兰生物，共 12 种），原料血浆的综合利用率高。

新兴医药专门设置了自己的科研机构，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2003 年经国家人事部批准，公司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更为科研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目前，已有 6 个研发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称号、多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受理、多项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批准。

新兴医药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三明新兴血浆有限公司，新兴医药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年收购血浆 100 吨，公司生产血制品所需的全部血浆来源于这三家子公司。

（2）主要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81.21	27,440.41	34,015.17	35,279.61

负债	3,765.99	3,587.53	4,518.46	5,098.82
净资产	22,515.21	23,852.88	29,496.71	30,180.7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677.48	14,465.69	17,554.75	18,664.40
营业成本	10,935.07	10,893.61	10,988.16	11,529.94
营业利润	2,873.57	3,725.08	6,566.59	7,189.06
利润总额	3,262.16	3,831.57	6,579.85	7,196.80
净利润	2,831.70	3,305.66	5,643.83	6,161.06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59.34	27,172.58	33,686.90	34,431.24
负债	3,705.28	3,561.73	4,521.14	4,971.21
净资产	22,254.06	23,610.85	29,165.76	29,460.0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677.48	14,465.68	17,554.75	18,664.40
营业成本	7,735.35	7,568.17	7,398.91	7,481.71
营业利润	2,875.37	3,742.58	6,498.35	6,805.18
利润总额	3,263.65	3,855.63	6,511.20	6,801.89
净利润	2,828.62	3,324.78	5,554.96	5,771.24

新兴医药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2006 号”、“大华审字[2016]第 002574 号”、“大华审字[2017]第 003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 110ZC39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新兴医药土地和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新兴医药拟剥离和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并由通用医药控收购，基准日数据是剥离相关资产后模拟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方股东单位、参与所涉股权转让项目的委托方其他关联单位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部分所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通用医药控股拟转让新兴医药部分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通用医药控股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兴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8]通办纪字第6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新兴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兴医药于评估基准日，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剥离相关资产后模拟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

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资产为预计负债。

评估范围还包括未予资本化的商标、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6,389.32
2	非流动资产	8,890.2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96.31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4,540.59
6	在建工程	53.80
7	无形资产	11.50
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8
10	资产总计	35,279.61
11	流动负债	3,494.91
12	非流动负债	1,603.91
13	负债总计	5,098.8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180.7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等。材料采购为从子公司怀化新兴和余干新兴购入的处于运输途中的血浆。原材料主要为血浆、生产用辅料、包装材料及备品备件等。除存在少量不合格血浆外，其他原材料均能正常使用。产成品主要为人血白蛋白、液体静注丙球、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人纤维蛋白原和人凝血因子VIII等血液制品，除个别产成品不合格外，其他均能正常销售。在产品为处于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血液制品。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账面价值为 39,963,114.6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怀化新兴原料血浆有限公司	2006/12/13	100	19,840,538.78	19,840,538.78
2	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9/4/7	100	10,122,575.87	10,122,575.87
3	三明新兴血浆有限公司	2016/5/23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9,963,114.65	39,963,114.65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本次申报的机器设备共计 510 台（套），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和厂区公用设备。工艺设备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各种反应罐、配制罐、工艺管道、血液制品自动控制处理系统、蒸馏水机、纯水系统、离心机、压滤机、超滤机、层析系统、灭菌器、冻干机、洗烘灌封联动机组及贴标签机等分离、低温、精制、罐装生产用设备。厂区公共设备主要包括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空压机、冷水机组、污水处理设备、质量管理设备等。

新兴医药大部分设备为 2000 年及以后年度购置使用，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接触产品的容器和管道采用进口不锈钢材料，后陆续经过技术改造，并增加了部分新设备，除个别设备闲置外，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较好。新兴医药小部分设备为 2000 年前购置使用，由新兴上海血液制品研究所原厂设备迁移新厂安装调试后继续使用，这部分设备除离心机尚能使用外，其他设备已无实物。

车辆共计 6 辆，包括办公用的 3 辆小型轿车和 2 辆小型普通客车及 1 辆生产用手动堆高车，车辆均正常使用。车辆牌照为沪 C6VZ92 的梅塞德斯奔驰轿车和车辆牌照为沪 C6VY29 的奥迪轿车，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所有人均为徐华。新兴医药及徐华共同承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电子设备共计 800 台（套），主要为质量管理部和科技开发部使用的实验仪器和质量检测设备及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文件柜等设备，除小部分设备闲置外，其余设备使用状况正常。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预付的 800*800 封闭式压滤机部分货款。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 1 项外购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冷冻干燥方法及配套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2010991	2014.05.13	授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为计提坏账准备等产生的。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未资本化的商标、专利及相

关生产技术等。

(1) 新兴医药在保护期的注册商标共 5 项，详见下表：

申请日期	商标	注册号	流程状态	使用情况
2012.5.22		10952485	商标已注册	核定使用在医用药物，血液制品上
2004.4.26	赛德朴	4036987	商标续展完成	核定使用在医用药物，血液制品上
2003.9.16	赛纶特	3720298	商标续展完成	核定使用在血液制品人纤维蛋白原上
2003.9.16	赛纶	3720299	商标续展完成	核定使用在血液制品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上
1993.5.17		710214	商标续展完成	核定使用在公司现生产的所有血液制品上

(2) 专利

新兴医药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一、发明专利						
1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低凝集素通用冰冻血浆	ZL02137398.1	2002.10.11	2004.9.29	已授权
2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低凝集素通用冻干血浆	ZL02137397.3	2002.10.11	2004.4.9	已授权
3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抗肿瘤活性的新型嘧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盐类	ZL200410053223.0	2004.7.29	2006.3.29	已授权
4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耐干热处理的速溶冻干纤维蛋白原制剂	ZL03142013.3	2003.8.1	2007.10.31	已授权
5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凝血酶复合物或凝血因子 IX 制剂的干热处理稳定剂	ZL03151058.2	2003.9.18	2009.4.29	已授权
6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使用冷冻干燥技术对生物样品进行前处理的方法	ZL200910021637.8	2009.3.20	2011.6.22	已授权
7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冷冻干燥方法及配套设备	ZL201410201099.1	2004.5.13	2015.12.2	已授权
二、外观设计专利						
1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622747.0	2016.12.16	2017.6.6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2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人血白蛋白）	ZL201630622748.5	2016.12.16	2017.6.6	已授权
3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ZL201630622820.4	2016.12.16	2017.6.6	已授权

三、专利申请权

1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人凝血因子VIII制剂的干热处理方法及其稳定剂	201110240278.2	2011.8.19		实质审查阶段
---	--------------	---------------------------	----------------	-----------	--	--------

(3) 相关生产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 30 项药品生产技术，均已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注册类型
1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0%，25ml	国药准字 S10930013	2020-02-14	再注册
2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S20013040	2020-02-14	再注册
3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0% 50ml	国药准字 S10950018	2020-02-14	再注册
4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0% 20g/瓶	国药准字 S20033048	2020-02-14	再注册
5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5% 12.5g/瓶	国药准字 S20053072	2020-02-14	再注册
6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冻干粉针剂	1.0g/瓶	国药准字 S19990001	2020-04-06	再注册
7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冻干粉针剂	2.5g/瓶	国药准字 S19990002	2020-04-06	再注册
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5% 2.5g/50ml/瓶	国药准字 S20013041	2020-03-16	再注册
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5% 0.5g/瓶	国药准字 S20033041	2020-03-16	再注册
1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5% 5g/瓶	国药准字 S20033043	2020-03-16	再注册
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5% 10g/瓶	国药准字 S20033042	2020-03-16	再注册
12	人免疫球蛋白	液体	150mg/1.5ml/瓶	国药准字 S20023035	2020-07-22	再注册
13	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300mg/3ml/瓶	国药准字 S20023039	2020-07-22	再注册
14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注射剂	200IU/瓶	国药准字 S10970050	2020-05-05	再注册
1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注射剂	300IU/瓶	国药准字 S10970049	2020-05-05	再注册
16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注射剂	400IU/瓶	国药准字 S10970051	2020-05-05	再注册
17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1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33055	2020-02-15	再注册
18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2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33056	2020-02-15	再注册
19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4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33057	2020-02-15	再注册
20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外科用冻	0.5ml/套	国药准字	2020-08-04	再注册

		干剂		S20063022		
21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外科用冻干剂	1ml/套	国药准字 S20063023	2020-08-04	再注册
22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外科用冻干剂	2ml/套	国药准字 S20030099	2020-08-04	再注册
23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外科用冻干剂	5ml/套	国药准字 S20030100	2020-08-04	再注册
24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外科用冻干剂	10ml/套	国药准字 S20030101	2020-08-04	再注册
25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1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63136	2021-08-14	再注册
26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2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63140	2021-08-14	再注册
27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5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63137	2021-08-14	再注册
28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250IU/瓶	国药准字 S20083045	2022-11-14	再注册
29	人纤维蛋白原	注射剂	0.5g/瓶	国药准字 S20083013	2022-11-14	再注册
30	人凝血因子Ⅷ	注射剂	200IU/瓶	国药准字 S20150021	2020-07-06	再注册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3951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

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8]通办纪字第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10.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工商记录等);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 3.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4.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5.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 6.企业未来年度发展规划、维护维修计划;
- 7.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8.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9.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10.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1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12.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13.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14.2017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7.《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37 号);
-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19.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
- 20.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3.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6.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7.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 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企业

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1）材料采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采购材料的供货合同及采购清单，证实账面价值构成准确。对于材料采购在核实其数量及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血浆、生产用辅料、包装材料及备品备件等，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原材料周转较快，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经市场询价及了解，账面单价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库存血浆经抽查盘点，存在少量不合格品，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合格品血浆数量乘以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值。

（3）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

产品为 100%。

对不合格的产成品评估值确定为 0。

（4）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新兴医药所持有 3 项长期股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以此确定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新兴医药所处的血液制品行业属于“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

税。新兴医药目前根据以上文件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时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均按含增值税价格计算。

另外，经了解，委估设备或不需要单独的基础，故本次评估设备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购置价高、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评估计算过程中考虑了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对于零星采购的小型设备，购置价较低、基本上不需要安装，不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

如有近期成交的，我们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我们采用询价方式或通过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价；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

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工程保险费、环境影响咨询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另外，新兴医药的进口设备，基本上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或可以直接从国内代理商购货。对可从国内代理商直接购买的设备，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该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的基础上并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对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的设备按国内同类型设备购置价并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2）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的重置全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其他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

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电子设备的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确定。通常商家送货上门，且多数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短，即购即用，不需要专门安装。故重置时不计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直接由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无相似型号，但尚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直接参照当地二手相近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考虑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3）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市场法评估，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小部分闲置设备，经与新兴医药管理层沟通，由于设备购置时间较长，且设备专用性较强，企业未来不再利用上述设备，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该部分设备按拟进行处置评估，以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另外，由于在上海市区内的车辆牌照采取竞拍方式取得，考虑牌照费价格较高且车辆报废更新时还可以继续使用原车辆牌照，所以对竞拍方式取得牌照的车辆，其牌照费单独考虑，不计入车辆重置全价中。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其中：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

（四）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首先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申报内容并进行现场核实工作，了解评估基准日工程现状、付款情况、未来建设计划，收集相关资料及文件，明确项目是否形成单独实物资产。经核实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预付的部分设备款，合同正常执行中，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1. 对于商标权的评估，考虑到新兴医药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

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权维护成本+利润+相关税费

2. 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评估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新兴医药的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 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六)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

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七）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资产为预计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新兴医药合并口径的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

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均按保持 2022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

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先于本公司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新兴医药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三明新兴浆站能够顺利投产，并能达到预计采浆量。

11. 假设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租赁剥离出去的房产与土地的租金与剥离之前的折旧和摊销相同。

12. 假设被新兴医药未来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3.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

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兴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兴医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79.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45.50 万元，增值额为 3,265.89 万元，增值率为 9.2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98.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98.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80.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46.68 万元，增值额为 3,265.89 万元，增值率为 10.82%。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6,389.32	28,049.20	1,659.87	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8,890.28	10,496.30	1,606.02	18.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996.31	3,652.24	-344.07	-8.61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4,540.59	4,605.41	64.82	1.43
在建工程	6	53.80	53.80	-	-
无形资产	7	11.50	1,896.76	1,885.26	16,398.9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88.08	288.08	-	-
资产总计	10	35,279.61	38,545.50	3,265.89	9.26
流动负债	11	3,494.91	3,494.91	-	-
非流动负债	12	1,603.91	1,603.91	-	-

负债总计	13	5,098.82	5,098.82	-	-
净 资 产	14	30,180.79	33,446.68	3,265.89	10.82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兴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759.47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30,180.7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4,578.68 万元，增值率 213.97%。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61,312.79 万元，高出幅度 183.32%。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新兴医药是生产和血液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企业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经过对新兴医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新兴医药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759.47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新兴医药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新兴医药及其子公司产权瑕疵情况如下：

1、新兴医药

车辆牌照为沪 C6VZ92 的梅塞德斯奔驰轿车和车辆牌照为沪 C6VY29 的奥迪轿车，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徐华。新兴医药及徐华共同承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新兴医药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2、子公司余干新兴

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和“新建办公楼”的证载权

利人为“余干县单采血浆站”，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其他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承诺以上资产归其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因余干新兴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未来产权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过和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未对此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只是按账面值进行列示。

3、子公司怀化新兴

怀化新兴门卫、配电房等4项辅助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怀化新兴承诺以上资产归其所有，且权属无异议。

（四）因新兴医药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存在瑕疵，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新兴医药拟剥离和土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资产，并由通用医药收购，新兴医药由自有物业改为租赁物业经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资产剥离之前的折旧和摊销金额相同。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六）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新兴医药管理层制定，并经新兴医药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新兴医药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新兴医药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有关规定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王捷

资产评估师: 贾永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资产剥离方案（复印件）；
- 4、资产剥离后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7、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8、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9、有关产权说明（复印件）；
- 10、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11、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2、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3、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 14、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 15、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 17、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行成册）。